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笑詠女士, MH

議員

陳 昌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李 寧女士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劉勵超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
茹建文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 議項 I
張耀敬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專員	)
林中麟先生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
李樹榮博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 議項 II
林和起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蘇麗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
鄭偉雄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吳傑華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
唐成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議項 III
楊德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
梁禮誠先生	邁進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
	高級環境科學家	)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總工程師	))	
何立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	))	
陳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工程師	))	議項 IV(a)
何偉略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	
呂炳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基建規劃)	))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基建規劃) ⁴	))	議項 IV(b)
蘇麗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⁵	)	
周守銘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九龍	))	
梁志偉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麥達成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交通工程師	))	議項 V
黃健民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	
陳廷清先生	運城行顧問	)	
林旭華先生	運城行顧問	)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文博)	))	議項 VI
<u>秘書</u>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大會，李寧議員表示可能於較遲時候才能出席今次全會會議，故書面授權何偉途議員代為表決。大會備悉有關事宜。

1. 與地政總署署長會面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太平紳士(下稱“劉署長”)、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茹建文先生及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專員張耀敬先生出席會議，與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地政總署的工作。

(徐永銓議員在下午 3 時 05 分到達會場。)

4. 劉署長對能有機會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表示高興，並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如下：

4.1 地政總署剛踏入 25 週年誌慶，現有 3 800 多名員工，主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約 97 000 公頃土地的行政事務，其中主要的工作包括土地估價、涉及改變土地用途的補地價事宜、徵用私人土地、土地測量、製作香港地圖、斜坡維修、審批預售樓花同意書和批核大廈公契等。

4.2 有關市區重建的工作，地政總署於過去 25 年共完成了 25 個市區重建的項目，為市區的發展和持續更新作出貢獻。於未來一年，地政總署將重點支援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落實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 4.3 有關維修斜坡方面，地政總署設有一個鑑別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的資料系統，儲存了全港共約 17 900 幅斜坡的維修責任資料，供市民於網上查閱。
- 4.4 有關土地測量方面，地政總署屬下的測繪處每年攝製約 10 000 張航空攝影照片，更新 11 000 多張的數碼地圖，並於每年出版最新的香港街道圖，供政府部門及市民使用。
- 4.5 地政總署屬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專責為各個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地政的法律意見。自其成立至 2007 年 2 月止，共提供了約 12 000 項法律意見，核准了逾 600 宗的預售樓花同意書，涉及 330 000 個住宅或商業單位的發展，並審批超過 800 份大廈公契或管理協議。
- 4.6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約有 70 多名員工，共管理 3 000 多公頃的土地，包括觀塘、黃大仙及九龍城區議會的範圍，約佔全港人口六分之一。其主要工作包括處理市民對土地管理的投訴：於 2006 年獲處理的個案共約 300 宗，問題涉及舊衣回收籠、非法佔用官地、非法砍伐樹木和空置官地的環境衛生等。九龍東區地政處亦負責將臨時空置的官地用作其他短期用途，例如設立露天停車場及作為露天存放之用。現時觀塘區共有 82 幅空置的官地用作其他短期用途。
- 4.7 地政總處積極與時並進，提升工作的透明度，加快回應市民的訴求，強化內部的監察和檢討工作的程序和進度，並將於 6 月底在各政府合署及圖書館進行巡迴展覽，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劉處長呼籲各位議員抽空參觀，並歡迎各位就地政總署的工作提交意見。

5.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批地事宜

- 5.1 劉定安議員希望署方能夠針對社區的發展，主動批出土地，供不同部門開展對社區有益有建設性的計劃。他並援引地鐵公司申請於翠屏道出口增加傷殘或年長人士設施的個案，建議署方批地予私人發展

商時考慮當區居民的福祉和長遠需要。

- 5.2 何偉途議員認為署方於批出屬敏感性(例如廢料回收等可能帶來污染)行業的臨時批地合約時，應先徵詢分區會及居民的意見。

(B) 非法佔用土地

- 5.3 葉興國議員查詢署方如何提升有關工作的透明度、程序及進度，並促請署方改善處理有關問題的效率。

- 5.4 何偉途議員認為署方要積極解決霸佔官地的問題。

(C) 其他意見

- 5.5 陳華裕議員詢問署方有否管制地鐵站內的商舖數目。他認為觀塘及牛頭角地鐵站內的商舖眾多，阻礙行人出入。他又詢問市民可否直接向地政總署查詢或申訴有關觀塘市中心重建的賠償問題。另外，陳議員反映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租用觀塘海濱後禁止市民進入，妨礙市民欣賞觀塘的海濱美景。他並建議署方增設街道上的門牌，以便市民尋找地址。

- 5.6 何偉途議員關注署方管理官地的質素，並要求解決非法耕種及野草叢生等問題。他希望部門之間能夠互相合作、改善管理。

- 5.7 錢正民議員認為署方的工作文化屬封閉式，工作透明度低，會議文件亦不公開，使公眾人士的信心大減。署方諮詢議員的資料文件內容貧乏，負責人員回應的態度並不積極，未能達到與時並進的水平。

6. 劉署長回應如下：

- 6.1 署方會積極改善署內的工作文化、加強員工的培訓、提升服務市民的意識；並豐富署方網頁的內容，以便市民查閱有關地政的資料。劉署長亦歡迎各位議員向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專員張耀敬先生反映意見。

- 6.2 有關非法佔用官地的問題，基於署方人手不足，而干犯人士屢屢重複其非法霸佔官地的行爲，故署方正探討將有關工作外判。署方現時已聘用保安公司巡查官地，以加強管理。
- 6.3 政府官地有專責的外判公司負責清除雜草的工作，署方每年的支出約爲 900 萬元，以保持環境清潔及防止疾病傳播。
- 6.4 地政總署的角色是政府管理土地的代理人。署方會就土地的短期用途諮詢有關部門，其中包括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等；長期的土地規劃則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將有關規劃定案納入地契內容之內，並就土地上所需興建的設施諮詢有關部門。另外，屋宇署的《建築物條例》已就建築物內應有的傷殘及年長人士設施作出規範。
- 6.5 有關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市建局向居民進行物業收購屬私人協議，政府並不參與其中。然而，在業權不清及業主反對出售業權時，市建局可向政府申請引用《官地收回條例》，進行收地。爲免出現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故署方只能就既定法例的賠償方案向市民提供資料，而不會就重建的賠償數額向市民提供意見。市民可向專業人士徵詢意見，或向土地審裁處尋求判決。
- 6.6 據知，屋宇署或差餉物業估價處負責街道上的門牌事宜，有關工作不屬地政總署的職能範圍以內。
- 6.7 署方將於會後向陳華裕議員提供有關地鐵站內可建商舖的具體資料。

7.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土地管理

- 7.1 鄧志豪議員表示，既然署方有充足資源在官地上進行除草，觀塘區議會毋需再撥款進行有關工作，希望秘書處跟進。他亦認爲署方應該加強改善管理官地上的垃圾及蚊患問題。

7.2 梁芙詠議員期望署方的批地政策以人爲本，與時並進。

7.3 陳昌議員指出，觀塘警署對面山邊的公園長期荒廢，致使垃圾堆積，滋生蚊蟲及成爲非法入境者藏身的地方。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有關發展商有否執行賣地條款，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B) 短期租約

7.4 呂東孩議員反映觀塘居民一向渴望擁有美麗的觀塘海濱，但現時該處作貨物起卸及廢物轉運的用途。他強烈要求遷離有關行業，並希望署方於續約時能先諮詢地區居民的意見，免居民受有關行業的滋擾。

7.5 張順華議員支持呂東孩議員的意見，要求停止續租予有關行業，並建議將有關土地興建海濱長廊，配合日後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7.6 蘇冠聰議員希望了解是哪個部門支持貨物起卸及廢物轉運的行業租用觀塘海濱，使該區出現噪音及泥塵的問題。

(C) 非法佔用土地

7.7 梁芙詠議員認爲署方應與其他部門通力合作，徹底解決瑞和街、嘉樂街及物華街一帶的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

(D) 其他意見

7.8 馮美雲議員稱，觀塘地鐵站於凌晨一時多關閉後，居民來往翠屏邨與觀塘市中心必須途經開源道迴旋處，非常危險及不便，希望署方能與地鐵公司商討可否 24 小時開放其通道。

7.9 柯創盛議員表示西貢五桂山原有三個僭建的避雨亭，其中兩個已被署方清拆。民政事務處計劃於該處興建一個永久避雨亭，署方亦同意暫緩清拆餘下

的避雨亭供市民使用。然而，據知署方已改變計劃，希望盡快清拆該避雨亭。柯議員詢問署方改變決定的原因，並希望署方能考慮予以暫時保留。

7.10 陳汶堅議員要求署方妥善處理街道上的宣傳街板及旗幟，以免妨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和出入，並迅速處理危險的斜坡。

7.11 蘇冠聰議員讚揚署方網上的斜坡資料系統資料詳盡，對市民非常有用。

8. 劉署長回應議員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8.1 署方歡迎各位議員將未有執行賣地條款的個案資料，轉交署方跟進。

8.2 有關短期租約事宜，署方於批出合約前會先諮詢有關部門，就其用途訂立不同的限制，例如噪音、污水排放及廢料運輸等，並將有關限制納入短期租約之內，供承租人遵守。署方備悉議員要求停止續租予貨物起卸及廢物轉運行業的意見。而有關土地是否用作興建海濱長廊，則由規劃署決定，再交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

8.3 有關西貢避雨亭的事宜，署方會以市民的安全為考慮的首要條件，再決定是否清拆。

8.4 署方將會跟進可否 24 小時開放觀塘地鐵站出入口的事宜。

8.5 有關斜坡及非法開墾官地，此問題於全港各區均十分普遍。署方正積極處理，並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以防非法開墾可能影響斜坡的安全及佔用署方大量的資源。劉署長希望各位議員能呼籲區內居民停止有關違法行為。

8.6 香港的斜坡由私人發展商、地政總署及因應其用途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管理。地政總署會將斜坡的問題轉交有關的發展商或政府部門跟進。

9.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劉署長出席會議，並希望署方跟進議員的意見及提問，貫徹政府由下而上的管治政策。

11.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07 號)

10.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市建局行政總監林中麟先生、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市建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林和起先生、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麗梅女士出席會議，介紹觀塘市中心重建發展計劃大綱的最新概況。

11. 市建局行政總監林中麟先生簡介市中心重建計劃如下：

11.1 市建局已於觀塘設立辦事處，歡迎各位議員及市民就市中心重建計劃提交意見。

11.2 市建局遵行以下五大原則進行有關重建計劃：

11.2.1 盡量諮詢公眾，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11.2.2 採取具前瞻性及富創意的設計；

11.2.3 分期進行重建以減少對社區的影響；

11.2.4 繼續奉行市建局恆之有效的安置及賠償政策；
及

11.2.5 財務安排必須穩健可行。

11.3 市建局就有關計劃已進行了四輪民意諮詢工作，並且於設計大綱內採納了 12 項觀塘區議會與市民提交的主流意見，令計劃大綱更切合市民的期望。

12.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簡述已獲接納的 12 項主流意見。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林和起先生則以投影片介紹有關設計大綱的內容：

12.1 現時重建觀塘市中心的地積比率為 7.5 倍，若扣除公共設施，則為 6.9 倍。

12.2 總樓面面積約 40 萬平方米。住宅的樓宇高度由水平基準上 140 米至 170 米不等，並會以階梯方式排列。

- 12.3 地標性建築物的高度約達水平基準上 280 米，比同區的創紀之城第 5 期更高。
- 12.4 綠化面積增加 3 倍，達 8 700 平方米；另平台式的綠化地達 14 500 平方米，總數共達 23 000 平方米以上。
- 12.5 局方將於裕民坊公園原地保留古樹，並移植區內樹木。重建區內的樹木將達約 500 棵。
- 12.6 預留約 15 000 平方米興建名為「街坊街里」的臨街店舖，以維持平民化的商業活動。
- 12.7 康寧道和觀塘道交界將興建具代表性的多用途社區活動中心，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的辦公室。活動中心旁邊設有文娛廣場，以便在室外舉行不同形式的社區活動。
- 12.8 有關交通方面，採用「人車分路」的設計。居民不需從路面前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可以利用平台通往市中心內各處；並有天橋和隧道系統連繫觀塘市中心及毗鄰地區、交通、商業及社區等各項設施。通道的設計亦已顧及老人及傷殘人士的需要。
- 12.9 預計重建區內的商住活動可創造 17 000 個工作崗位，比現時區內工作人口上升 5 倍。
- 12.10 公共設施約佔 32 萬平方米(約 35 萬平方呎)，其中包括觀塘賽馬會健康院、政府合署、郵政局、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交通總匯等。另外，地面設有多用途廣場。美沙酮診所將設於地鐵站下層，使用者可使用電梯直接到達。
- 12.11 計劃大綱注重空氣質素，建築物之間有天然風流動。估計於平台位置的空氣流通情況較現時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改善。
- 12.12 設計重視改善區內環境。各個環境評估報告均顯示設計大綱已能達至各項不同的環境改善指標，以回應居民要求改善環境的訴求。

13. 議員提出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A) 整體計劃大綱

- 13.1 陳鑑林議員、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呂東孩議員、黃啓明議員、高寶齡議員、梁芙詠議員、錢正民議員、馮美雲議員、葉興國議員、范偉光議員、黎樹濠議員、蘇冠聰議員及蘇麗珍議員均支持有關計劃大綱。
- 13.2 陳華裕議員認為有關設計具創意，並能切合社會需要，促進觀塘區毗鄰的發展，使區內的居民因環境改善而受惠。另外，重建區內的公共設施、休憩用地及綠化空間均有所增加，故他支持有關重建計劃。
- 13.3 呂東孩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讚揚計劃大綱可取。
- 13.4 高寶齡議員認為計劃大綱既能保持區內原有的特色，並配合觀塘區未來綜合性的發展，實為各方集體努力的成果。

(B) 重建進度

- 13.5 陳鑑林議員、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呂東孩議員、高寶齡議員、葉興國議員、范偉光議員、黎樹濠議員、蘇冠聰議員、蘇坤漢議員及蘇麗珍議員均希望局方能盡快進行重建，縮短重建期，使居民盡早得益。
- 13.6 陳鑑林議員希望市建局提高重建的透明度，於進行凍結人口調查後盡快公布重建進程，令居民安心。
- 13.7 高寶齡議員、梁芙詠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建議市建局縮短 18 個月的有關法定規劃程序流程，為市民利益著想，盡快進行重建。
- 13.8 蘇坤漢議員詢問市建局會否因於刊憲後接到反對意見而使需時 18 個月的法定規劃程序期延長。

(C) 反映民意

13.9 陳鑑林議員反映居民熱切期望盡快進行重建及上樓，居民並擔心重建期漫長，在樓宇維修、居住環境等多方面未能獲得充分照顧。

13.10 梁芙詠議員和蘇坤漢議員亦反映居民希望盡早重建的意願。

(D) 調遷及賠償安排

13.11 高寶齡議員建議市建局盡早向居民、商戶介紹賠償及安置的方案，以釋公眾的疑慮，此做法對重建計劃的落實亦有好處。

13.12 葉興國議員詢問市建局會否成立特別小組，處理賠償的安排，使重建的進度不受拖延。

13.13 范偉光議員認為市建局要與居民和商戶就調遷和賠償的安排加強溝通，妥善地解決問題。

(E) 交通和行人通道安排

13.14 黃啓明議員關注協和街小巴士站的擴展。他建議若路面空間不足，可使用地底空間，或將協和街及物華街的小巴士站和巴士站位置對調。

13.15 梁芙詠議員認為大綱內應增加新舊區之間的連接及無障礙通道的設施。

13.16 馮美雲議員建議局方考慮於地鐵站的翠屏方向出口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以方便居民出入。

13.17 蘇麗珍議員對設計內包含傷健共融的元素感到欣喜。她認為通道及洗手間內亦應該照顧傷殘及視障人士的需要。

(F) 其他意見

13.18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市建局的董事。他又呼

籲居民與市建局充分合作，進行相向的溝通，以便重建能夠順利進行。

13.19 劉定安議員就他對美沙酮診所選址的意見能獲接納而表示高興。

13.20 呂東孩議員認為重建區內的商場不需要太平民化，以便吸引本地及海外的遊客，整體提升觀塘的形象。

13.21 黃啓明議員表示局方應就重建區內的綠化支出作出周詳及長遠的計劃。

13.22 梁芙詠議員要求增加重建區內具有傳統文化特色的旅遊元素，使整體大綱更多元化。

14. 林中麟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意見。局方會排除困難，盡快將重建工程上馬，並期望規劃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能夠盡快完成有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另外，局方會小心處理收購和安置事宜。林先生歡迎各位議員及居民繼續提出不同的意見，有關交通運輸的意見，可直接向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提出，或與市建局觀塘辦事處聯絡，以促進溝通及令各項重建計劃的細節能夠盡快落實。

15.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歸納各位議員的意見，要求盡快進行重建計劃。主席又告知大會，受影響的居民已將其意見書呈放在與會者的桌上，供各位參考。主席呼籲各有關部門予以充份的配合，使重建能夠迅速進行。經舉手投票後，大會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16. 林中麟先生再次對大會的支持表示感謝。

(黃華舜議員在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

III.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07 號)

17.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鄭偉雄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吳傑華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唐成基先生、拓展署工程師楊德明先生及邁進環保顧問有限公司高

級環境科學家梁禮誠先生出席會議。

(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徐永銓議員及陳汶堅議員則在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18.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簡介「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發展。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吳傑華先生則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改善計劃的設計工程大綱，內容包括興建五大觀景點等。

19. 議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A) 支持意見

19.1 陳國華議員、蘇家豪議員、高寶齡議員、梁芙詠議員及范偉光議員均支持有關改善計劃。

19.2 呂東孩議員表示，鯉魚門的鄉村特色及漁村風貌國際聞名，而當地居民及團體均十分支持有關改善計劃。

19.3 范偉光議員亦反映改善工程乃鯉魚門居民及商戶的長期訴求。

(B) 工程進度

19.4 陳鑑林議員表示，因碼頭的改善計劃涉及收地問題，他期望有關的政府部門能夠予以配合，協助有關工程盡快展開。

19.5 高寶齡議員及范偉光議員要求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C) 交通建議

19.6 陳國華議員建議開闢單車徑以便遊客乘坐單車出入。

19.7 陳鑑林議員和蘇家豪議員建議擴闊路面，以應付增加的遊人和方便車輛出入。

- 19.8 陳華裕議員指出，於籃球場前方的道路非常狹窄，加上並無清晰指示，希望署方於設計有關伸延路段時能加以改良，並於天后廟旁建路及植樹，以吸引遊人欣賞附近的天然景致。
- 19.9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改善交通配套，方便遊人前往。
- 19.10 何偉途議員建議署方增加旅遊巴停泊處，以方便遊人及疏導交通；並擴闊商店旁的行人道，使有關道路更加安全。
- 19.11 張順華議員建議由觀塘伸延海濱長廊至鯉魚門，及興建吊車由鯉魚門經港島炮台山頂，直達筲箕灣的海防博物館，方便市民穿梭維港兩岸。

(D) 其他意見

- 19.12 蔡澤鴻議員詢問設計大綱是否已包括興建觀音像及天后廟重修重置計劃。
- 19.13 梁芙詠議員希望署方的工程計劃能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觀塘各界及觀塘區議員組成的鯉魚門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互相配合。她希望工作小組的建議(例如興建天后像、許願樹及籃球場前方道路改善工程等)能夠得到落實。
- 19.14 呂東孩議員表示，當地居民及團體非常關注改善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因近碼頭的部分受影響寮屋居民表示不願意遷走，呂議員詢問可否保留有關寮屋，以維持鯉魚門的特色。他又詢問是否須要清拆各個景點附近的房屋，於碼頭興建防波堤會否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呂議員亦建議署方考慮使用馬背村內的土地進行發展，並在觀景台預留位置建造天后像。
- 19.15 陳鑑林議員建議於不同的景點加建上蓋及加設零售點或茶座，以免遊人受日曬雨淋之苦和加強景點吸引力。陳議員亦建議增設鯉魚門展覽館，以增加景點及遊人對鯉魚門的認識，展覽館對觀塘區的經濟亦會有直接的幫助。

- 19.16 梁芙詠議員提出有關設計吸引遊客的軟件設施不足，建議可提供民間傳統小食、茶座及涼亭等設施。她亦贊成興建文化博物館以推廣鯉魚門的歷史，吸引遊客。
- 19.17 潘任惠珍議員支持改善計劃應包括更多軟件設施，例如跳蚤市場及街頭表演等，以鼓勵遊客進行各式的消閒及消費活動。她亦建議改善區內海水發出臭味的問題。
- 19.18 何偉途議員建議署方增加遮蔭設施。
- 19.19 陳國華議員建議在觀景台加設望遠鏡，以便遊客觀賞維港美景。
- 19.20 蘇家豪議員建議增設釣魚區及釣魚輔助設施，供有興趣人士享用。
- 19.21 張順華議員建議翻新現時殘舊的公廁。

20. 旅遊事務署鍾麥雪梅女士回應如下：

- 20.1 署方多謝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並會盡量於合理範圍內，及在不影響進度的情況下採納各位議員的意見。
- 20.2 設計工程大綱已於燈塔前預留位置設置天后像。建築署將協助安放有關塑像。
- 20.3 就議員提出有關擴闊路面、加建單車徑及遮蔭設施的建議，署方會因應實際的環境情況，儘量採納議員的意見，但會以儘量減少對居民影響為原則。
- 20.4 署方的設計已包括船隻泊岸設施，方便遊人除了陸路以外亦可經水路前往鯉魚門。
- 20.5 就有議員認為軟件設施不足，署方的構想是先建造硬件設施，待該區的環境及氣氛均有所改善後，市場的經濟力量自然促使軟件設施出現。

20.6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將以鯉魚門為主題，並與當區的實際環境作出配合。設計內已預留設施介紹鯉魚門的文化。

20.7 鍾女士期望各位議員同意改善計劃的大方向，以便工程能夠盡快展開。署方將會繼續與觀塘區議會商討有關設計的細節。

21. 議員再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21.1 呂東孩議員要求署方回應改善工程可能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22. 鍾麥雪梅女士及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唐成基先生稱，已盡量將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補充，碼頭工程的受影響寮屋可能不足 10 間，受影響家庭約有 3 至 4 個。拓展署唐成基先生表示，受影響的寮屋必須清拆，碼頭工程方能展開。

23. 高寶齡議員動議，鄧志豪議員和議提出，原則上支持「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要求署方在進行工程時盡量將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大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黃啓明議員、余秀珍議員及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4. 為加快討論進程，主席在議項 IV 的部門代表進場期間，提早討論議項 VII 至 X。

VII. 2007 至 2008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07 號)

25. 大會備悉有關觀塘區核心部門、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及觀塘區議會的 2007 至 2008 年度工作計劃。

26. 秘書補充，秘書處將按照部門規定，預留本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的 25%供下屆的觀塘區議會運用。

V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7.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X.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8.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X(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07 號)

29.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b).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07 號)

30.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V(a).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07 號)

31.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的代表，包括總工程師楊榮贊先生、高級工程師何立仁先生、工程師陳志雄先生，及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何偉略先生出席會議，介紹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計劃。

32.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何立仁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文件。他簡介隧道的路線及各項隔音及綠化設施，並表示署方將按環保條例的規定，公布工程項目的簡介，並於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約 2 億 6 千萬元，聘請顧問公司為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詳細的設計和地盤勘測，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設計工作將於明年展開。工程預期於 2011 年底動工，於 2016 年底完成。

33. 議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A) 有關茶果嶺路段的意見

- 33.1 呂東孩議員建議在茶果嶺興建隧道從地底連接東區隧道，保留茶果嶺的土地供觀塘發展。
- 33.2 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工程可改善觀塘繞道及東西九龍連接將軍澳的交通。因茶果嶺可能需要承受未來的交通負荷，而從設計圖中所見，茶果嶺道並無擴建計劃，故希望署方注意及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他又希望署方於茶果嶺低於路面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免日後該處的發展受噪音滋擾。
- 33.3 張順華議員詢問茶果嶺低於路面的路段是否露天。他反對露天的設計，因其會影響當地的環境布局及製造噪音，他贊成以地底隧道的形式建造有關路段。
- 33.4 高寶齡議員贊同於茶果嶺興建隧道，以保留珍貴的土地。
- 33.5 陳昌議員建議於茶果嶺的架空天橋興建隔音屏障，以免影響該區日後的發展。

(B) 有關藍田路段的意見

- 33.6 陳鑑林議員詢問將興建的藍田隔音屏障長度，及其長度能否保障油麗邨不受行車的噪音滋擾。
- 33.7 張順華議員詢問藍田隔音屏障的位置，他建議該屏障連接隧道出口開始興建，以免噪音四散，保障附近的油麗邨及匯景花園免受噪音干擾。

(C) 其他意見

- 33.8 鄧志豪議員要求署方保證，工程不影響藍田屋苑的地基，以防由居民承擔有關維修問題。
- 33.9 范偉光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建路接駁華人永遠墳場，

以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他對有關工程表示支持，並希望工程能提早展開，舒緩將軍澳區的道路需要。

33.10 黎樹濠議員表示藍田匯景花園及鯉魚門道油麗邨一帶的行人過路設施不足，希望署方關注路面與有關隧道的接駁，增加人車分路的設施，及延長隔音屏障的長度以減少噪音。

33.11 高寶齡議員贊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

33.12 黃華舜議員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33.13 陳昌議員要求署方妥善處理隧道的空氣排放，並需遠離居民。

34. 拓展署楊榮贊先生回應如下：

34.1 署方會在下一階段跟進及研究於茶果嶺興建隧道的意見。

34.2 署方保證工程不會影響附近屋苑的結構及地基安全。

34.3 署方會根據交通評估的結果，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是否需要於茶果嶺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34.4 隔音屏障的數目、規模及其長度將根據環評的結果進行設計，以保障市民及鄰近的發展區不受噪音滋擾。

34.5 署方經常就交通事宜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當局保持緊密連繫。有關工程設計亦會配合華人永遠墳場的交通計劃。

34.6 署方表示會妥善計劃行人過路設施，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34.7 署方會盡量減少工程對居民的滋擾。

34.8 因觀塘區人口稠密，故此隧道的空氣排放主要在將軍澳區進行，排氣出口位近大海，造成的影響可減至最低。

35. 何立仁先生補充，根據 2005 年的初步環評結果，鯉魚門道出口近油麗邨的高架天橋將興建隔音屏障，而其具體的設計及長度將在來年進行詳細設計時落實。

36. 議員繼續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A) 有關茶果嶺路段的意見

36.1 梁芙詠議員擔心，若茶果嶺路段欠缺有效的隔音設施，可能影響該區一帶的發展。

36.2 張順華議員認為在茶果嶺路段興建隧道將不會影響交通及道路接駁，若在茶果嶺地面興建道路，茶果嶺村將失去百分之七的土地，其中包括茶果嶺村鄉公所，希望署方審慎考慮。

(B) 有關藍田路段的意見

36.3 鄧志豪議員提議於油麗邨路段全程興建隔音屏障，無需進行環評。

36.4 張順華議員認為匯景花園將來所受的噪音滋擾可能比油麗邨更大。

(C) 其他意見

36.5 陳鑑林議員詢問工程為何遲遲於 2011 年才能動工。因初步定線經已完成，若於 2016 年完工，連同有關工程已討論了近 20 年的時間，工程總需時約 30 年才能完成。

37. 拓展署楊榮贊先生回應如下：

37.1 署方必須遵從環境保護條例，進行環評以評估噪音水平。署方會於來年的設計工作中盡量提供足夠的隔音設施。

37.2 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署方預計若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刊憲及環評進行順利，工程有望於 2011 年前展開。

37.3 就議員建議於茶果嶺興建隧道，署方會在下一階段作出跟進及研究。

38. 因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涉及茶果嶺區的整體規劃，主席邀請出席會議以介紹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的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麗梅女士講解。蘇麗梅女士表示，根據茶果嶺分區計劃大綱圖，前高嶺土礦場將劃作住宅、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用途。因道路工程影響，有關規劃須作修訂。規劃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會將修訂後的規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同時諮詢公眾人士及區議會。規劃署已於早前收到不同市民及地區人士有關茶果嶺規劃的意見，並會於進行修訂時一併考慮。

(葉興國議員在下午 6 時 5 分離開會場。黎永年議員、黃華舜議員及孫啓烈議員則在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IV(b). 發展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的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07 號)

39.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呂炳漢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4 黃孔樂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麗梅女士出席會議，介紹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下稱“轉運站”)的計劃。

(羅俊毅議員在 6 時 20 分到達會場。)

40. 環保署呂炳漢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文件，並建議於茶果嶺興建轉運站，設施會包括處理大樓、碼頭、訪客及教育中心、以及附屬建築物及道路。署方計劃於 2007 年年底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評，並會回應各位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就選址問題進行檢討，預計有關研究於 2009 年完成。署方將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與區議會及市民保持密切聯繫，舉行工作坊等聽取各方對此項目的意見。

41. 議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A) 反對意見

41.1 呂東孩議員表示，於茶果嶺興建轉運站的建議與觀

塘整體發展方向及未來的形象並不配合，對觀塘區的發展會造成破壞，並截斷觀塘海岸線，故此堅決反對有關建議。

- 41.2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選取其他地點建站，並進一步探討其他可行的地方，以應付東南九龍及將軍澳區的需求。從整體規劃而言，鯉魚門及觀塘均有多項的發展及重建計劃，故茶果嶺深具發展潛力，近海皮處更可興建公屋或私人住宅。另外，有關選址亦會阻礙啓德的綠化長廊伸延至鯉魚門。陳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其他方案以作參考，再諮詢觀塘區議會。
- 41.3 鄧志豪議員認為，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廢物可直接由東南九龍送達將軍澳堆填區，故此政府實無需在茶果嶺興建轉運站。
- 41.4 劉定安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一向反對於茶果嶺興建轉運站，署方再度諮詢觀塘區議會實是費時失事。他堅決反對有關建議。
- 41.5 錢正民議員不滿環保署不顧市民的意願提出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關設施不適宜貼近民居，因此堅決反對。他對環保署預設地點才進行檢討選址工作的手法表示不滿。
- 41.6 麥富寧議員贊同劉定安議員的意見。
- 41.7 范偉光議員反對有關計劃，並表示茶果嶺、麗港城及匯景花園的居民將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建議可於華人永遠墳場沿岸一帶興建轉運站，以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41.8 張順華議員贊同范偉光議員的選址建議，認為現時的建議會導致四分之三的茶果嶺村面臨清拆，構思並不理想。而茶果嶺、麗港城及匯景花園的居民將會強烈反對。
- 41.9 柯創盛議員對部門漠視議員的意見，再次就茶果嶺的建議諮詢觀塘區議會表示不滿。他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並不滿部門不提供其他方案以作考慮。

- 41.10 高寶齡議員反對有關建議，並認為部門漠視當區業委會及茶果嶺居民已提出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妥善利用觀塘海濱的資源及恰當地解決選址的問題。她表示多年前已有建議於觀塘及將軍澳區交界選址，但對政府並無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漠視民意而表示強烈不滿。

(B) 其他意見

- 41.11 陳昌議員建議舉行工作坊讓不同區域的居民及組織表述意見，一同商討有關問題。他認為 6 號幹線將加快東西九龍的陸路連繫，並建議政府擴展昂船洲的廢物轉運站，再將廢物轉運至新界西堆填區。另外，政府部門應考慮不同的方案，並提出充分理據向公眾交代。部門亦要採取開放的態度考慮議員提交的不同建議。
- 41.12 蘇冠聰議員認為政府應側重研究如何減少排放廢物及進行廢物源頭分類，長遠地為香港市民造福。
- 41.13 柯創盛議員詢問藍田-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的排氣孔，是否用作通風的排氣系統。
- 41.14 黎樹濠議員要求署方解釋是否曾經深入研究不同的選址地點，例如近華人永遠墳場及油塘躉船停泊處，才決定選擇茶果嶺為現時的建議地點。

42. 環保署 呂炳漢先生回應如下：

- 42.1 有關選址方面，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探討選取其他地點興建轉運站，並以有關結果與茶果嶺的情況進行比較。署方承諾會提供其他選址的方案，再次諮詢觀塘區議會，向議員及公眾交代選址的理據。
- 42.2 有關將廢物運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建議，因這關連九龍區廢物運輸的路線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容量，署方會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一併探討，並審視現有設施能否滿足需要。

42.3 署方贊同議員的意見，將舉行工作坊與議員及市民加強溝通。

42.4 有關可否利用陸路代替水路運輸廢物的問題，署方從多年前進行的研究得知，一隻貨櫃船運輸廢物可取代300架或以上的垃圾收集車在道路上行走，以水路運輸較符合環境及成本效益。香港其他市區地方的廢物運輸亦以水路為主，署方將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考慮此問題。

43. 議員繼續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A) 反對意見

43.1 鄧志豪議員質疑可行性研究的真確性及署方聽取市民意願的誠意。鄧議員認為，興建廢物轉運站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堅決反對有關建議。

43.2 錢正民議員認為署方多年來漠視市民的反對聲音，在是次會議前亦無接觸茶果嶺附近的當區議員以了解其意願。他認為工作坊並無意義，堅決反對有關建議。

43.3 梁芙詠議員反對有關建議，因它截斷觀塘海岸線，並贊成於無人居住的華人永遠墳場海旁選址。她建議署方加強家居垃圾源頭分類，使垃圾數量大大減少，並期望署方就此方面積極進行研究。

43.4 蔡澤鴻議員指出有關文件內容簡短，缺乏數字及理據支持於茶果嶺興建轉運站及解釋其建址的迫切性，使議員難以理解問題的實況。

(B) 其他意見

43.5 主席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收費廣場的土地是否填海所得，而東南九龍廢物轉運站會否處理將軍澳區的廢物。

43.6 蔡澤鴻議員亦詢問有關轉運站會否處理將軍澳區的廢物。

43.7 陳鑑林議員建議，倘若觀塘區議會提出反對意見，署方應暫緩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直至能夠提出其他選址方案為止。

44. 拓展署楊榮贊先生回應，將軍澳一藍田隧道收費廣場屬填海地帶，有關工程預期於 2011 年展開。

(麥富寧議員、黎樹濠議員及馮美雲議員在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

45. 環保署呂炳漢先生回應如下：

45.1 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預期於 2012 年動工。

45.2 有關減廢及處理垃圾源頭分類問題，政府已於 2005 年年底提出全港家居垃圾廢物策略文件，並正積極實行各種減廢措施。

45.3 回應議員就選址的意見，可行性研究會將不同選址的優劣點進行比較，並提供詳細的數據及科學分析，尋求最佳的方案。故此，署方有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評，以解決廢物處理問題。署方會將研究結果向觀塘區議會匯報。

46. 主席認為，署方在完成不同選址的可行性研究後，再將其結果向觀塘區議會諮詢意見的做法比較可取。他總結各位議員的意見，均是一致反對有關建議。

47. 主席宣佈休會 5 分鐘。

48. 主席報告，於席間收到 2 份動議。首份動議由呂東孩議員及黎樹濠議員提出，並由梁芙詠議員、陳華裕議員、潘進源議員、馮美雲議員、麥富寧議員、伍兆祥議員、劉定安議員、蘇麗珍議員、柯創盛議員、陳鑑林議員、范偉光議員、張順華議員、陳國華議員、高寶齡議員、周耀明議員、孫啓烈議員、馮錦照議員、蘇坤漢議員及胡國祥議員和議。動議內容為：

「觀塘區議會鑑於政府建議的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坐落於麗港城及茶果嶺高嶺土地段，鄰近觀塘海濱，故反對現有建議，並促請政府進行詳細研究，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另一份動議由錢正民議員提出，並由鄧志豪議員、林家強議員、蔡澤鴻議員、葉興國議員、蘇冠聰議員、蘇家豪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和議。動議內容為：

「反對環保署建議於麗港城及茶果嶺一帶興建物料回收及廢物轉運站，此類設施並不適宜於民居附近興建。」

主席表示，因上述兩項動議的內容略有不同，不涉及進行修訂，故建議為兩項動議分別表決。

(劉定安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

49. 主席報告大會已收到議員的表決授權書如下：

	<u>獲授權議員</u>
馮錦源議員	鄧志豪議員
葉興國議員	
林家強議員	
孫啓烈議員	高寶齡議員
黎樹濠議員	梁芙詠議員
麥富寧議員	柯創盛議員
李寧議員	何偉途議員

50. 經舉手表決後，首項動議有 3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第二項動議有 14 票贊成、0 票反對、20 票棄權。兩項動議均獲大會多數票通過。

V. 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07 號)

51.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周守銘先生、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梁志偉先生、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麥達成先生、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黃健民先生、運城行顧問陳廷清先生及林旭華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52. 運輸署周守銘先生簡介文件。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健民先生則以投影片介紹工程項目的詳情如下：

- 52.1 該行人天橋系統將於九龍灣南的商業區沿常悅道及宏照道興建，連接區內多個商廈的發展項目。
- 52.2 有關系統共分爲 4 段：
甲段：沿常悅道連接偉業街現有的行人天橋、德福廣場及九龍灣地鐵站
乙段：沿宏照道連接常悅道的甲段天橋，直達 Megabox 項目
丙段：連接 Megabox 項目及企業廣場第三期
丁段：連接企業廣場第三期及將來第 6280 地段的發展項目
- 52.3 有關天橋系統將貫穿整個九龍灣南的商業區，橋身全長 550 米，連同各個發展項目內的行人通道共達 800 米。
- 52.4 有關天橋系統可改善路面行人擠塞情況，提供優良的行人過路設施，達至人車分流及保障道路更加安全。
- 52.5 天橋系統設有傷殘人士設施，包括升降機及行人電梯。
- 52.6 發展商將改善常悅道旁臨豐街的現有休憩場所，以美化其外觀。
- 52.7 工程計劃於德福廣場的連接口興建行人電梯，提升行人流量。
- 52.8 若署方得到觀塘區議會的支持，會立即進行刊憲及有關的行政程序，預算工程於 2008 年展開，在 18 個月之內完成。

(陳昌、蔡澤鴻議員在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

53. 議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A) 整體工程

- 53.1 潘任惠珍議員、陳鑑林議員、蘇坤漢議員、潘進源議員、梁芙詠議員及羅俊毅議員均支持興建有關行

人天橋系統，認為它可令居民及商界受惠。

- 53.2 張順華議員認為議會無需就商業決定表態，故表示不反對有關工程。

(B) 交通意見

- 53.3 潘任惠珍議員質疑，文件內提及運輸署有一藍圖，計劃於該區重建時興建行人天橋系統，而九龍灣南商業區的發展才剛起步，她詢問有關藍圖的詳情，及運輸署在新發展區內所擔當的角色。潘議員並輔以投影片指出，其士商業大廈連接偉業街天橋及德福的接駁處可能出現樽頸位置，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出現行人擠塞。她建議行人梯級可改建成自動電梯以改善有關情況。潘議員亦指出，九龍灣內的交通設施貧乏，與區內的商貿發展並不配合，地鐵作為當區的主要交通工具已不勝負荷。她期望一個完善、直接的交通網絡連結其他區域，政府部門亦應向發展商提供協助。

- 53.4 陳鑑林議員擔心天橋的闊度不足以應付每日的大量人流，並呼籲承建商預留空間，供未有空調的天橋路段於日後提升至密封式的空調管道。

- 53.5 潘進源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方案改善九龍灣的交通配套，應付日後增加的人流。

- 53.6 羅俊毅議員批評運輸署無完善的交通配套，將人流引領至該新發展區內。他認為單由發展商發展行人天橋並不足夠，要求運輸署及規劃署妥善規劃，令九龍灣能成功轉型及發展。

(C) 其他意見

- 53.7 蘇坤漢議員希望政府與發展商之間能就管理、意外、保險、處理小販等問題進行詳細的協商，釐清權責及分工。梁芙詠議員支持蘇議員的建議。

- 53.8 潘進源議員亦擔憂天橋內可能出現小販問題。

53.9 潘任惠珍議員呼籲官、商、民共同合作改善當區的環境。

53.10 陳鑑林議員期望 Megabox 項目周邊地區的環境能得到改善。

54.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本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業界基於商業考慮而提出的要求，並且著眼整區的發展及是否切合市民的需要，不會為單一商戶作出考慮。他要求有關部門在處理此類問題時加倍小心。

(蘇麗珍議員在下午 7 時 40 分離開會場。)

55. 運輸署周守銘先生回應如下：

55.1 根據有關研究結果，橋面闊度可應付日後增加的人流。

55.2 有關天橋系統由發展商承建及負責維修、保養，並且需要 24 小時開放供公眾人士使用。另外，政府亦會預留條款容許其他發展項目連接這行人天橋系統，政府並可於有需要時隨時接收。而發展商將以私人物業的形式處理各項維修和管理事宜。

55.3 有關交通配套方面，預期啓德規劃發展將有天橋連接該區，從而帶動整個九龍灣的發展。署方會就具體的計劃再次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5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寧議員在下午 7 時 45 分到達會場。)

57. 為加快討論進程，主席在議項 VI 的部門代表進場期間，提早討論議項 XI。

XI. 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07

58. 秘書報告，收到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本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職安健推廣活動。大會通過將有關事項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詳細討論。

(B)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
2007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回歸盃18區錦標賽

59. 大會通過組織隊伍參加上述錦標賽。

VI. 保護文物建築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07 號)

60.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梁悅賢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出席會議。

61. 康文署助理署長吳志華博士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文物建築保護的政策和做法。

62. 議員發表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A) 觀塘區文物建築

62.1 呂東孩議員詢問為何茶果嶺天后廟尚未列入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名單。

62.2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將近啓德曾用作警方訓練營的建築物列入歷史建築評級名單。他又認為在觀塘區內獲評級的建築物應具備真正的歷史價值，以免區內的發展與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出現衝突。陳議員並希望康文署能撥款保護及維修鯉魚門魔鬼山炮台遺跡，以吸引市民參觀。

62.3 蘇冠聰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保護觀塘區內的 3 個一級歷史建築物，其中包括前皇家空軍基地(啓德)總部大樓、前皇家空軍基地(啓德)職員宿舍連食堂及前皇家空軍基地(啓德)職員宿舍第二座。他希望有關建築物能獲得保留。

(B) 其他意見

- 62.4 呂東孩議員查詢政府有否提供資助供市民申請，以保護及維修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 62.5 陳華裕議員支持政府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整體的檢討及評估。因保存有關文物建築的社會代價及經費高昂，故他贊成政府在制定政策前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及規劃，以求達至平衡。
- 62.6 羅俊毅議員認為政府應具體界定「集體回憶」及「社會價值」的定義，以便公眾了解及認同。因評級的結果可能隨年月及社會的進步而出現變化，故此有需要適時進行檢討，避免出現爭拗。
- 62.7 高寶齡議員歡迎政府為保護文物建築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她要求檢討的準則要清晰具體，讓市民了解其內容，以便能於保護文物建築及爭取社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高議員亦同意有關政策須在適當的時刻進行檢討。

63. 民政事務局梁悅賢女士回應如下：

- 63.1 政府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政府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並歡迎各位議員提交意見。
- 63.2 保護文物建築及發展社會之間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故此，政府希望市民能夠積極參與和支持制訂文物建築保護的政策，表達他們的意見。
- 63.3 政府亦認為評級及列為法定古蹟的標準必須具體清晰。有關法例早於 1976 年制訂，至現時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現時，有關法例為法定古蹟提供保護，而評級機制則只是作為行政指引及參考標準，並無法例具體列明應如何保護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政府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時候，檢討歷史建築物的評級。
- 63.4 在現行政策下，政府負責維修及保養由其擁有的歷史

建築。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則由私人負責維修。若政府資助私人維修其擁有的歷史建築，將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以補貼私人產業的問題，必須小心處理。而私人業權方面亦須要充份尊重。

63.5 在完成與 18 區區議會的討論後，政府預期在 2007 年的下半年提出一系列具體的改善措施。

63.6 政府對有關課題持開放的態度，並歡迎各位議員就未評級或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提交意見。

64.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梁悅賢女士及吳志華博士出席會議，共同探討有關保護文物建築的事宜。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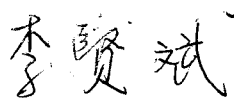
(何偉途議員在下午 8 時正離開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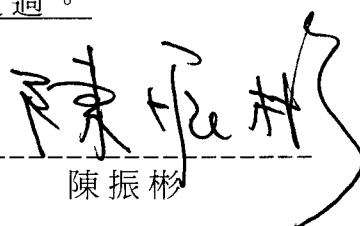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7 年 7 月 19 日。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7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李賢斌

簽署：_____ 
主席：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